

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，或者当累计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，管理人有权发出提前结束办理认购业务指令。

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始发行，初始募集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，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，累计认购已达到 1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 4 月 16 日结束，2019 年 4 月 17 日(含)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如有疑问，您可登陆我司官网 www.dfham.com 查询产品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6 日